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权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